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:

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,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- 二、 已认真阅读《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》。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三、 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,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;
- 四、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;
- 五、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;
- 六、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人(机构负责人)签名:曾显容

承诺中介机构



日期: 2021年3月30日